

## 附件 2

# 申报表填写说明

## 一、技术类别

低碳技术是指以能源及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为基础，以减少或消除二氧化碳排放为基本特征的技术。广义上也包括以减少或消除其他温室气体排放为特征的技术。低碳技术的类别是根据控制过程所处的阶段进行划分的：

1. 零碳技术：指获取和利用非化石能源，实现二氧化碳近“零排放”的技术，是作为源头控制的低碳技术，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和先进民用核能技术。

2. 减碳技术：指在化石能源利用、工农业生产或在产品终端应用中，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技术，是作为过程控制的低碳技术，主要包括节能和提高能效技术、原料替代或减少、燃料替代技术、非 CO<sub>2</sub> 温室气体减排技术等。

（注：由直接节能和提高能效产生减碳的技术不在本次征集范围之内）

3. 储碳技术：指在二氧化碳产生以后，捕获、利用和封存二氧化碳的技术，是作为末端控制的低碳技术，主要包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以及生物与工程固碳技术。

## 二、所属领域

指申报技术具体所属的行业领域，如钢铁、建材、电力、煤炭、石化、化工、有色、纺织、食品、造纸、机械、家电等工业领域，

或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

### **三、该技术应用现状及产业化情况**

指该技术目前在业内推广应用及产业化情况。

### **四、技术内容**

可单独附页说明所申报低碳技术的原理、关键技术、工艺流程等内容；需提供所申报低碳技术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设备工作原理图及结构图。

### **五、技术来源**

需提供技术所有方的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技术鉴定情况**

如申报技术已通过有关鉴定和检测，需提供相关材料的书面及电子扫描件，包括技术鉴定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等。

### **七、技术应用条件或范围**

指申报技术的具体应用条件或适用范围。

### **八、技术推广障碍及建议**

指申报技术在市场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以及对国家推广该项技术的政策建议。

### **九、目前已推广比例及预期推广比例**

目前已推广比例是指截至通知下发时申报技术在全国已经推广的比例；预期推广比例指到2020年可在全国推广应用达到的比

例。

## 十、碳减排量估算方法

碳减排量是指低碳技术在达到预期推广比例时每年避免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折算 CO<sub>2</sub> 当量）。对于不同的技术类别，分别采用以下估算方法：

### 1. 零碳技术

对于零碳技术，可用所获得的年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核电等发电量，按发电煤耗计算法折算成标准煤，部分用于生产替代燃料的燃料乙醇、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技术可按替代量折算成标准煤。上述利用零碳技术所获得的非化石能源量所对应的二氧化碳减排量，可通过乘以我国单位一次能源消费二氧化碳排放量（按 2.29tCO<sub>2</sub>/tce）估算得到。

### 2. 减碳技术

本次征集的减碳技术的碳减排量不包括直接节能和提高能效产生的碳减排量，主要包括由原料替代或减少、燃料替代、减少非 CO<sub>2</sub> 温室气体排放等途径所产生的减排量。该类技术的碳减排量估算方法如表 1 所示：

表 1 减碳技术的碳减排量估算方法

减排途径	碳减排量估算方法说明	相关参数选取
原料替代或减少	根据每减少吨水泥熟料、钢铁、石灰和电石等产生的减排量进行估算。	水泥熟料: 0.53 t CO <sub>2</sub> /t 钢铁: 0.68 t CO <sub>2</sub> /t 石灰: 0.18 t CO <sub>2</sub> /t 电石: 1.0 t CO <sub>2</sub> /t
燃料替代	根据替代前后不同能源品种相应的排放量之间的差额进行估算。	煤炭: 1.89 t CO <sub>2</sub> /t 石油: 2.97 t CO <sub>2</sub> /t 天然气: 0.00217 t CO <sub>2</sub> /m <sup>3</sup> 电: 0.75 kg CO <sub>2</sub> /kWh
减少非 CO <sub>2</sub> 温室气体排放	可以利用不同温室气体的全球增温潜势折算为二氧化碳当量	非 CO <sub>2</sub> 温室气体的折算当量系数分别为:  CH <sub>4</sub> : 21 N <sub>2</sub> O: 310 SF <sub>6</sub> : 23900  HFCs: HFC-23: 11700 HFC-32: 650 HFC-125: 2800 HFC-134a: 1300 HFC-143a: 3800 HFC-152a: 140 HFC-227ea: 2900 HFC-236fa: 6300  PFCs: CF <sub>4</sub> : 6500 C <sub>2</sub> F <sub>6</sub> : 9200

注: (1) 如果申报的低碳技术实现减排的途径为以上途径之一, 可按相应的计算方法进行估算; 如果实现减排包含两种以上途径, 则总碳减排量为各类途径所产生的减排量之和。

(2) 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第四次评估报告值尚没有被《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属机构所接受, 表中非CO<sub>2</sub>温室气体采用的折算当量系数源于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

### 3. 储碳技术

储碳技术的碳减排量可直接利用年二氧化碳利用和封存量进行评价。

## **十一、2020 年预期可形成的碳减排潜力**

指申报技术在 2020 年达到预期推广比例后可形成的年碳减排潜力，需说明该技术碳减排量估算时对比的是哪一种技术，并提供具体测算过程。

## **十二、已实施的典型案例**

需例举申报技术目前已实施的典型的、有代表性的案例。对于技改类项目，“项目碳减排成本”是指典型案例的技改投资额与项目使用期内可形成的碳减排量的比值；对于新建类项目，“项目碳减排成本”是指采用该低碳技术与传统技术相比的增量投资额与项目使用期内可形成的碳减排量的比值。

## **十三、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指国务院国资委、各地方发展改革委或各行业协会及科研院所对所申报的技术出具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